

债券代码：2380021.IB/184692.SH

债券简称：23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

债券代码：2280365.IB/184532.SH

债券简称：22 闽港口债 01/22 闽港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3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债券代码：2380021.IB/184692.SH）、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闽港口债 01/22 闽港 01，债券代码：2280365.IB/184532.SH）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收到《关于对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四家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子公司”），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策买入“兴业银行”（601166）股票。2023 年 12 月 29 日，“兴业银行”股价盘中走势平稳。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发行人名下证券账户以涨停价申报买入该股 31 笔，共

1813.51 万股，成交 1330.67 万股，金额 21570.18 万元，成交量占收盘集合竞价期间该股总成交量的 99.99%，拉抬股价幅度达 9.70%。

上述交易行为以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大笔、连续、密集申报成交，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 7.2 条第（二）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主板监控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违反了《交易规则》第 1.4 条、《主板监控细则》第三条等规定，严重扰乱市场正常交易秩序。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交易规则》第 7.8 条，《主板监控细则》第五条、第三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决定对发行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四家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实施限制交易 6 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不得买入和卖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全部证券。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决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责令发行人向社会公开说明，并对发行人实施监管谈话、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的监管措施，相关监管措施另行作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对上述纪律处分高度重视，已积极对纪律处分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监管规则。目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正常，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22 闽港 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